

证券代码：603727

证券简称：博迈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9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更新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
1	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http://www.sse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http://www.sse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，如因增加、删除、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、条款序号发生变化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；《公司章程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，条款序号相应变化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